

邵阳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11 期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7 日

市委书记严华督导大祥区、新邵县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3 月 26 日，市委书记严华赴大祥区、新邵县督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牢生态环保政治责任，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更大成效，更好造福人民群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志慧参加。

湖南新鸿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基地项目所涉环保问题，是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问题之一。严华实地查看问题整改情况，与有关方面研究下一步整改措施。他指出，要切实增强做好督察整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落实好问题、任务、责任等清单，高质量完成整改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要紧扣省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通报，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把问题整改与推动高质量

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举一反三抓好排查整治，坚决消除存量、遏制增量，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严华书记还到邵阳市广益学校现场详细了解污水溢流问题症结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求新邵县迅速行动，科学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问题尽快整改到位。他指出，要举一反三，推进同类问题拉网式大排查，扎实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及溢流污染防控，坚决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严华强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上来，一体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举一反三 系统推进

邵阳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专项整治行动

为配合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落实好前期突击检查问题的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举一反三、系统整治，在全市启动了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行业秩序，强化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乱象整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近日来，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明查暗访、档案抽查、数据监测等手段，对全市46家车检机构的

检验检测数据、管理体系、符合资质认定条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等方面全面排查整治。对只收费不检车、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使用作弊器伪造排放检验数据结果、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机构一律暂停联网；对存在违规检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督促迅速整改到位；对涉嫌弄虚作假的机构，锁定证据，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立案查处；对情节严重的违规检测机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按照《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撤销资质证书。

邵阳县对省督察交办信访件坚持立行立改见成效

3月18日，该县接到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四批电D2SY202403170006）环境举报问题：反映邵阳县岩口铺镇油草桥村的河流长期未清淤，河道杂草丛生、白色垃圾较多，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当天，县委书记袁胜良组织县水利局、岩口铺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督导问题整改。现场要求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亲自调度，迅速组织岩口铺镇进行问题立行立改，对立马能改整的问题三天内必须整改到位。3月18日，已完成对该河流河岸及水面漂浮物进行清理打捞。3月20日，已完

成对该段河道两岸杂草及垂于水面树枝清理，并安排人力对小溪淤堵地段进行清理。3月22日，经下沉组核查，该交办件已完成整改。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情况（3月26日）

3月26日，我市接到交办举报件10件（其中重点件1件），按地区分布为：武冈市4件、邵东市2件、北塔区1件（其中重点件1件）、双清区1件、洞口县1件、新宁县1件，有效举报涉及水污染、其他污染、生态污染、大气污染、固体污染、噪声污染，分别占30%、30%、20%、10%、5%、5%。

截止3月26日全省从第一批至第十三批累计交办我市92件（其中重点件12件）。累计按地区分布为：邵东市14件、新宁县11件（重点件2件）、大祥区10件、隆回县6件（重点件1件）、洞口县3件（重点件1件）、新邵县13件（重点件1件）、绥宁县1件、城步县2件、邵阳县3件、武冈市17件（重点件2件）、北塔区2件（重点件1件）、双清区10件。累计涉及水污染举报最多，为33.17件，占36.06%；其次是大气污染21.83件、生态污染16.17件、其他污染7.5件、噪音污染6.33件、固体污染5件、土壤污染2件，分别占23.73%、17.58%、8.15%、6.88%、5.43%、2.17%。

报： 湖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副组长、成员
严华书记 学健市长 拥军秘书长 永红常务副市长 志定副市长
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副总协调人 各专项工作组

送：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共印 50 份)